

合同编号：SM190530-01

租赁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 青岛斯美衡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甲方（租赁方）：青岛海旭服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延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7255659300
住所地：山东省即墨市大信镇信华街72号乙
联系电话：138-698-88688

乙方（承租方）：青岛斯美衡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房延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664519382N
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西城汇社区
联系电话：158988082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鉴于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了《土地、厂房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SM190530-00），现因经营需要，经双方公开协商就《土地、厂房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SM190530-00）签署延伸合同一份即《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SM190530-01），当合同《土地、厂房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SM190530-00）正常履行完毕之日该合同《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SM190530-01）相应同日作废，若合同《土地、厂房买卖合同书》（合同编号:SM190530-00）未能履行则该合同《租赁合同书》（合同编号:SM190530-01）后续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一、合同标的及现状

第一条 甲方保证根据法律规定具有该土地使用权，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该土地上附属的厂房及厂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且符合城乡规划，具有相关证书。

第二条 甲方租赁的该宗标的物包括：

位于山东省即墨区大信镇信华街72号乙，土地产权编号为即国用（2001）字第338号，甲方青岛海旭服饰有限公司内，土地所有权获得时间为2001年07月26日，使用年限至2051年04月22日止，地号为J25-24-24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9777平方米。租赁面积以实际为准。

二、加建厂房租期、面积及付款方式等事项。

1、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乙方在甲方现有土地上加建厂房后自用或租赁，甲方出让加建的土地，乙方负责出资加建，加建设计及施工都由乙方负责，加建的厂房建设过程中如需手续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建设手续，费用乙方负责。

2、租赁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年。

3、租赁面积共_____平方米（含北办公楼、宿舍、餐厅等）

4、租赁费用_____万元/年，按年一次性付清。付款日期为签合同后乙方入住加建厂房之日，延期按每日3‰收取滞纳金，如有变动双方协商。

5、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建筑设施等维修由乙方负责。

6、乙方要合法经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遵守消防及安全管理要求，要对甲方厂房进行财产保险。

7、按月缴纳水电费（乙方单独安装电表）

8、租赁费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协商解决，作出书面补充协议或延伸合同，补充协议或延伸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诉至即墨区人民法院裁决。

11、 本合同为打印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修改，否则修改无效。

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本协议下述通讯地址为邮寄信件通知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变更导致对方或法院信件无法送达，所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  (签章) 3702820323252	乙方：青岛斯美衡器有限公司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27日	签订日期 2019年6月27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青岛城阳西城汇社区